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1年7月至 111年12月

單位：新臺幣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10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實習-材料工程研究所111/7/1-111/7/14帶領選送生赴德國於希利執行海外專業實習	119,931.00	
*110年度第2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實習-植物醫學系於111/7/19-111/8/2帶領選送生赴日本筑波市執行海外專業實習	107,619.00	
*108年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	研究-赴丹麥執行教育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經濟動物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進行豬隻飼養管理實務訓練	774,617.00	
*108年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	訪問-赴溫哥華-溫尼伯-蒙特婁-加拿大為執行教育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經濟動物國際技術人培育學院」，參訪加拿大養豬產業與動物科學系相關大學校	323,486.00	
*108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ClubMed度假村實習】	實習-休閒運動健康系於111/8/28-111/9/3赴泰國普吉島訪視選送生執行海外專業實習	60,105.00	
合計		1,385,758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1年7月至 111年12月

單位：新臺幣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電阻加工作為鳳梨廢棄物利用之研究：系統設計、最適化與應用	參加研討會-副Wroclaw (樂斯拉夫), Poland (波蘭)參加第 52 屆國際精油研討會 (ISEO 2022, 5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91,948.00	
建立CHO細胞表現系統於動物疫苗之生產(2/2)	研究-赴英國倫敦執行研究計畫	255,576.00	
雙軸擠壓植物蛋白：程序變數對系統變數及產品品質之影響	參加研討會/訪問-新加坡、印尼泗水參加IUFoST 食品科技世界大會發表研究論文，接受印尼布拉維賈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awijaya)農業技術學院邀請，擔任榮譽客座講師並洽談兩方未來國際合作事宜	79,910.00	
無藥物草本複方添加對豬隻生長性能之影響	合作洽談-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國際交流，輔導與洽談合作意向	114,000.00	
雨刷設計基礎學理之研究(七)	研究-赴德國狼堡實地研究之進行雨刷風洞試驗	138,371.00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研究-赴德國法蘭克福與漢諾威；瑞士蘇黎世洽談跨域智能與永續畜牧產業國際研究合作及洽談學生海外實習	172,903.00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赴丹麥洽談未來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合作案	336,000.00	
國際交流	訪問-赴土耳其、以色列及約旦進行學術交流及簽署姊妹校合作備忘錄	1,244,435.00	
海外招生(國外旅費)	海外招生-赴印尼雅加達及日惹奉派前往印尼日惹州立大學參加世界綠色大學線上課程工作坊及宣傳本校特色與海外招生入學資訊	87,148.00	
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	出國比賽-食品科學系帶學生4人赴新加坡IUFoST Quiz Bowl參賽	79,937.00	
海外招生(國外旅費)	海外招生-奉派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僑務委員會112學年度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外招生宣導	74,028.00	
海外招生(國外旅費)	參訪-赴泰國曼谷-清邁-普吉島(華欣)-曼谷奉派前往泰國出席 UNTA會議並拜訪姊妹校洽談台教中心設置事宜	62,634.00	
國際交流	參訪-前往以色列、約旦、土耳其等地進行學術交流及簽署姊妹校合作備忘錄	180,000.00	
合計		2,916,890.00	

---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1年7月至 111年12月

單位：新臺幣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合計		0.00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